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年5月10日 第9号

(总号: 136)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个人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1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昆明市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1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后审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3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0th, 2010 IssueNo.9 SerialNo. 136

---

## Table of Contents

###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b>Interim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n Personal Credit Information Collecting and Using. ....</b>	<b>(1)</b>
<b>Guiding Opin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Moving, Integration and Up-grade of authorized Hog Slaughter Enterprises within Main Town Area. ...</b>	<b>(6)</b>
<b>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laces for Young Students' Out-of-school Activities. ....</b>	<b>(16)</b>
<b>Circular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Opinion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of Correcting the Malpractice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2010. ....</b>	<b>(19)</b>
<b>Opinion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atering Industry. ....</b>	<b>(26)</b>

###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b>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of Building Trade in Kunming. ....</b>	<b>(31)</b>
<b>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Qualification After Verification of Bidding Inviting and Bidding of State-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b>	<b>(37)</b>
<b>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Bid Assessment Experts and Expert Tank. ....</b>	<b>(40)</b>
<b>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Handling the Complaints and Reports Involving Bidding Invitation and Bidding in Municip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b>	<b>(44)</b>
<b>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Doing Well the Work for Women to Start Undertakings or Be Employed. ....</b>	<b>(48)</b>

登记编号：云府登 681 号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57 号

《昆明市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11 月 19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昆明市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使用及其监督管理，保障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征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信用信息，是指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能用以分析、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征信，是指采集、传输、存储、加工个人信用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个人信用征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尊重个人隐私，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信用办）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并在个人信用信息管理中，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建立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负责征集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机构提供的个人信息；
- （二）组织协调个人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 （三）及时更新和维护所管理的个人信用信息；

- (四) 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指标体系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 (五) 负责对个人信用征信及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六)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个人信用管理的相关制度。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信息, 即个人的身份识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
- (二) 信用交易信息, 即个人在贷款、使用贷记卡或准贷记卡、赊销、担保、合同履行等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与信用有关的交易记录;
- (三) 其他信息, 即与个人的信用状况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法院强制执行信息等社会公共信息。

**第七条** 个人信用信息平台不得收集下列信息:

- (一) 民族、宗教信仰、所属党派;
- (二) 身体形态、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
- (三) 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
- (四) 纳税数额;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集的其他信息。

在明确告知被征信人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并取得被征信人特别书面授权后, 可以收集第(三)项、第(四)项信息。

**第八条** 个人信用信息的提供机构主要包括:

市级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计生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卫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教育部门等行政机关, 金融管理机构,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司法机关、行业组织、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单位。

个人可以依据相关的证据材料自愿提供本人信息。

**第九条** 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指标体系由市信用办负责组织各信用信息提供机构编制。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应当按照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指标体系, 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信用办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未联通电子政务系统的单位, 应当依照与市信用办约定的方式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信息提供机构提供的信息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应当按照市信用办规定的报送时间及时报送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市信用办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个人信用信息平台内部运行和外部访问的监控制度,

防范对个人信用信息平台的非法入侵。

**第十三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明确本部门在信息管理、数据上报和信息查询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相关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异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本部门负责信用信息录入和报送的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四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拟报送的信息数据应当实行报前审核，防止数据出现错漏。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 （一）金融机构向被征信人提供信贷、保险等服务的；
- （二）单位和个人向被征信人提供赊销、租赁、担保等服务的；
- （三）个人就业和职务升迁需要的；
- （四）公用事业单位对被征信人提供服务的；
- （五）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调查的；
- （六）职业律师和公证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第十六条** 除第十五条第（五）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情形外，被征信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被征信人信用信息的查询应当征得被征信人的书面同意，并持有查询单位的机构代码证、查询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方可查询。

被征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可以查询自己的个人信用信息及其来源。

**第十七条** 执业律师、公证员、经纪人、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等人群的以下信息，可以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络查询：

- （一）姓名；
- （二）执业证号；
- （三）工作单位、工作地点；
- （四）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依法可以公示的信息。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未向社会公开的个人信用信息用于依法履行职责以外的情形。

### 第四章 异议信息的处理

**第十九条** 被征信人认为其在市信用办的信用信息错误或者已经过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市信用办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异议信息属于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应当立即更正；属于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引起的，应当立即通知信用信息提供机构核查并作出解答。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应当自接到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无法查证属实的，应当立即删除。

**第二十条** 对异议信息，市信用办应当自信用信息提供机构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公开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当及时通知提出异议申请的被征信人。

市信用办应当对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用信息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提供机构发现报送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应当及时修改并在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报送修改后的信用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市信用办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市信用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举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提供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向市信用办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由市信用办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行政监察、人事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提供机构错报、漏报信息的，由市信用办责令改正，错误信息给有关个人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但属于被征信人自己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信息提供机构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向市信用办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市信用办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监察、人事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提供的虚假信息给有关个人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查询的个人信用信息用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外情形，给被征信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行政监察、人事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给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信用办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人事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披露或者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个人信用信息的；
- (二) 捏造或擅自更改个人信用信息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有关规定的；
- (四) 未按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处理；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搬迁整合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昆政发〔201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快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对主城区的生猪屠宰企业实施了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改造，实现了机械化屠宰。同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厂场挂钩、一猪两证、凭证准入、凭证销售”制度，不断规范生猪屠宰和猪肉流通市场秩序，有效地杜绝了私屠滥宰及病害猪肉进入消费环节。但是，生猪屠宰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定点屠宰企业过多，产能过剩，造成多数定点企业“吃不饱”，存在恶性竞争现象；定点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管理水平以及工艺流程与目前行业先进水平有差距；产品形态同质化、知名品牌不多，多数屠宰企业实行代宰制；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力量亟待提高和充实，生猪屠宰执法在人员、经费、装备和检测能力方面还需加强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对猪肉质量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也对我市生猪屠宰行业的现代化转型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随着我市跨越式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生猪养殖方式、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交通运输状况得到极大改观，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滇池治理的压力越来越大，全社会对猪肉肉品品质和质量安全的关切越来越高，《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迫切需要加强对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规划指导，优化行业布局，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切实保障猪肉肉品品质和质量安全。

加快实施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是优化行业布局，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保障肉品品质的必然选择，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组织实施好这一重大民生工程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既要看到这项工程事关民生、事关区域性国际化城市建设、事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地推进；又要看到实施这项工程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这不仅要触及主城区现有生猪屠宰企业的利益调整，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处理好



现有企业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从业人员等问题，而且还会推动全市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生猪制品销售等产业链的调整和延伸，推动人民群众健康消费观念的提升，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我市生猪养殖及其相关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共同营造生猪屠宰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的通知》、《商务部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以及《昆明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实现主城区生猪屠宰企业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目标，以贯彻落实动物防疫要求为前提，以保障肉品品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宗旨，通过规划控制、政策引导、财政支持、企业联合等方式，对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搬迁、整合和提升，引导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支持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向养殖和市场环节延伸其产业链，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和冷鲜肉生产，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推进肉类产品的深加工，提升肉品品质，打造肉品品牌，全面促进昆明主城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上规模、上档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 （二）总体目标

第一阶段，2010年10月底前，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的原则，指导云南神龙肉业食品有限公司、安宁康宁肉业有限公司（江苏雨润集团投资）完成提升工作，同时引导主城区现有部分生猪屠宰企业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分别与云南神龙肉业食品有限公司、安宁康宁肉业有限公司联合经营，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第二阶段，201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嵩明杨林大型肉类联合加工项目的建设，同时关闭主城区现有的1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即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中企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云南万家欢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小庄分公司、昆明向民工贸有限公司、云南海春畜牧有限公司、昆明鑫禄工贸有限公司、昆明佳兴生猪定点屠宰交易中心、昆明三宝工贸公司、昆明王家桥屠宰场、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高上高生猪定点屠宰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凤凰山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收回上述12家企业的生猪定点屠宰行政许可。

## 三、昆明主城区现有1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土地、地上资产及人员处置政策

（一）对列入搬迁整合关闭范围、按规定时限关闭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处置土地和地上资产及人员：

1. 原址土地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按照区域城市规划可以改变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开发的企

业（属非经营性用地变更为经营性用地的，要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以招拍挂方式重新供地），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现行政策与企业商谈土地和地上资产处置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报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等审批手续。

2. 原址土地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按照区域城市规划不能改变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开发的企业，在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城中村改造政策和要求的前提下，由辖区政府（管委会）就近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按照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处置土地和地上资产；已经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的就按照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处置土地和地上资产；相关处置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原址土地不在上述 1、2 项范围、属于 8·31 清理完善用地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妥善解决昆明市清理土地市场秩序中历史遗留问题后续工作的实施意见》（昆通〔2008〕3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相关处置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原址土地不能适用上述 1、2、3 项范围处置的，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平稳、和谐、有序关闭的要求，在尽可能维护企业合理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现行其他政策与企业深入商谈，依法处置土地和地上资产，相关处置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员工由各屠宰企业按有关规定自行安置；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动检部门派驻各屠宰企业的检疫检验人员由各辖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按有关规定安置；我市新建的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要优先吸纳现有屠宰企业的员工；市农业局要尽快研究制定向我市新建的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统一派驻检疫检验人员的办法，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吸纳现有屠宰企业的检疫检验人员。

（二）对与云南神龙肉业食品有限公司、安宁康宁肉业有限公司等我市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实现合作，或积极参与嵩明杨林大型肉类联合加工项目建设经营管理，或到其他州市发展生猪屠宰行业，或转向经营退出我市屠宰市场的，按照关闭时间分阶段分档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按屠宰场地实有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以出让（含国有土地转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按屠宰场地实有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按屠宰场地实有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分阶段奖励具体办法为：在 2010 年 3 月底前关闭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100% 给予一次性奖励；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关闭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80% 给予一次性奖励；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2010 年 7 月 1 日后关闭的，不给予奖励。

所需奖励资金列入土地收储成本，有项目收储主体的由项目收储主体负责据实支付奖励资金，没有

项目收储主体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先行据实垫支，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现有土地处置后，从土地处置费用中返还给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时，创新制度，待现有生猪屠宰企业定点许可证收回后，通过拍卖经营权收益和收取屠宰管理费等方式，回笼市土地储备机构垫付的资金。

（三）1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现有土地处置后土地出让金管理和分配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昆政发〔2010〕19号）规定执行。

#### **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期间限制政策**

（一）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9号）、《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昆明市关于加强昆明市主城区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整治违法排污行为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70号）等文件精神，主城区所有生猪屠宰企业外排废水处理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市环保局、各辖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违法排污企业实行“一次性违法排污，永久性退出市场”的要求，对于违法排污的企业要从重从严查处。

（二）列入搬迁整合关闭范围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其现址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审批、核准、备案及规划、土地等审批手续的办理。企业擅自新建的项目作为违章建筑，不纳入企业资产处置范围，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在全市“四创两争”中不达标或不按照规定时限关闭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市政府依法收回定点屠宰行政许可，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将对其责令停止经营或依法关闭，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奖励。

（四）在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期间，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不得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恶性竞争，不得加工和销售病害猪肉，不得扰乱全市猪肉市场秩序。若发生上述行为，经市级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核实后，将依法从重处罚，同时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扶持或奖励。

#### **五、新建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规划布局、建设要求和扶持政策**

##### **（一）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按照国家商务部等9部委《关于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商秩发〔2009〕437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市委第82次常委会议要求，坚持“合理布局、控制总量、保证质量、适当集中、方便群众”的原则，经过多方选址比较和论证，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家村、安宁市县街镇、嵩明县杨林镇、高新区马金铺片区、富民县罗免乡各规划布局1个屠宰行业等级评定五星级标准（国家标准）的肉类

联合加工企业。近期，在完善提升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家村、安宁市县街镇两个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的同时，先启动高新区马金铺片区、嵩明县杨林镇两个肉类联合加工项目的建设，富民县罗免乡选址点作为规划预留用地。今后，全市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全部采用机械化屠宰，实施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品牌化、一体化经营，达到生态化、环保型，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行业布局。

## （二）扶持政策

1. 土地政策：对新规划搬迁和整合提升布点的企业用地，按用途及使用时限明确规划为屠宰场及配套的食品加工用地。同时，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9〕13号）等文件精神，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贷款贴息及税收优惠政策：对按规划和相关行业标准新建的肉类联合加工企业，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9〕13号）和《昆明市非公有制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昆财企一〔2008〕169号）等文件精神，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品牌扶持政策：对新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市级知名商标和国家、省级名牌产品的，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创三级名牌和三级名品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8〕46号）等文件精神给予奖励；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的，按相关政策给予贴息支持。

4. 冷链物流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建设冷鲜食品配送中心、配套冷库和直销门市，购置专用冷藏配送车辆，由市政府积极向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申请给予企业补助；交警部门对专用冷藏配送车辆进入市区配送发放特别通行证。

5. 养殖基地建设扶持政策：对企业自行建设和协议合作建设，且在昆明市域范围内、“一湖两江”流域保护区范围外的养殖基地，原则上列为省级和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同时，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昆政发〔2008〕61号）等文件精神，在落实生猪养殖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其养殖规模给予一次性生产扶持。

## （三）限制政策

1. 在我市范围内新建的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外排废水处理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方能排放，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政府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其经营者无条件退出，政府收回屠宰场用地，并视市场供需平衡及竞争情况以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经营者或予以永久性关闭。

2. 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经营者，未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屠宰场及配套用地功能，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托管、承包或转让，不得擅自停止营业，违反规定的依法取消定点

屠宰资格；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停业关闭的，政府收回屠宰用地，对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予以补偿，并视市场供需平衡及竞争情况以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经营者或予以永久性关闭。

## 六、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平稳有序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

（一）市政府成立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指挥部，各有关辖区政府（管委会）也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成立相应的指挥部，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指挥长：阮凤斌（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和少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勇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洪莺（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党煦燕（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段永明（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龙 苗（五华区政府副区长）

高中建（盘龙区政府副区长）

王 宏（官渡区政府副区长）

成 民（西山区政府副区长）

尹家屏（安宁市政府副市长）

何 军（嵩明县政府副县长）

王光玉（富民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程幼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云峰（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毅清（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宁（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郝玉昆（市环保局副局长）

牟 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翁培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董锦元（市商务局副局长）

解嘉鸿（市卫生局副局长）

常晋云（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向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云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毅（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杨四毅（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波（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谢红（市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董健平（市滇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洪莺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董锦元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财政局徐毅清副局长、市规划局牟辉副局长、市国土局刘宁副局长、市环保局郝玉昆副局长、市工商局常晋云副局长、市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谢红所长、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翁培林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新建肉类联合加工项目和冷鲜食品配送中心的选址及项目建设工作；牵头制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相关政策；督促指导各辖区政府（管委会）按期关闭 12 家生猪屠宰企业。

## （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责任单位：五华区政府；责任人：龙苗

负责昆明佳兴生猪定点屠宰交易中心、昆明三宝工贸公司、昆明王家桥屠宰场的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按期平稳和谐关闭；认真做好辖区内私屠滥宰查处工作；负责驻厂检疫人员的安置。

### 2. 责任单位：盘龙区政府；责任人：高中建

负责昆明中企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云南万家欢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小庄分公司、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按期平稳和谐关闭；认真做好辖区内私屠滥宰查处工作；负责驻厂检疫人员的安置。

### 3. 责任单位：官渡区政府；责任人：王宏

负责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昆明向民工贸有限公司、云南凤凰山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按期平稳和谐关闭；认真做好辖区内私屠滥宰查处工作；负责驻厂检疫人员的安置。

### 4. 责任单位：西山区政府；责任人：成民

负责云南海春畜牧有限公司、昆明鑫禄工贸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按期平稳和谐关闭；认真做好辖区内私屠滥宰查处工作；负责驻厂检疫人员的安置。

### 5.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段永明

负责昆明高上高生猪定点屠宰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按期平稳和谐

关闭；认真做好辖区内私屠滥宰查处工作；负责驻厂检疫人员的安置。

6.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安宁市政府、嵩明县政府、富民县政府；责任人：党煦燕、尹家屏、何军、王光玉

负责各自辖区内新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的各项建设工作，协调好企业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关系，协助企业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7.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责任人：牟辉

指导和协助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关闭企业和新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的相关规划手续。

8. 责任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责任人：杨勇明

负责对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收储，指导区级土地储备项目的收储，及时拨付垫支的奖励资金。

9.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人：刘宁

指导和协助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关闭企业和新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的相关土地手续。

1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责任人：李云峰

指导和协调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避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及时发放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猪肉运输车辆入城通行证，协助打击私屠滥宰活动。

11.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人：徐毅清

负责对新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项目，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的财政贴息支持。

12.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人：程幼昆

负责落实对搬迁整合提升和新建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13.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责任人：谢红

负责做好屠宰企业养殖基地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工作；制定向我市新建的大型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统一派驻检疫检验人员的办法，协调安排新建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的驻厂检疫人员，督促动监所（站）加强市场的巡查。

14.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责任人：郝玉昆

负责及时审批新建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大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排污监察力度，从严查处违法排污现象，督促各辖区政府（管委会）环保部门按时收回屠宰排污许可证。

15. 责任单位：市滇管局；责任人：董健平

负责督促各辖区滇管（分）局及时收回关闭企业排水许可证。

16.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责任人：解嘉鸿

督促做好主城区对宾馆、饭店、集体食堂猪肉进货的监管，对购进未经动检部门检疫合格的猪肉及产品的，从严查处。

17.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人：张云海

负责协调加强对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18.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责任人：常晋云

负责按时注销各关闭屠宰企业的生猪屠宰经营项目；督促对主城区农贸市场及超市的猪肉产品票证查验，杜绝私屠滥宰猪肉流入市场；落实驰名商标的相关扶持政策。

19.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任人：陈向明

督促做好全市肉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来源监管，对来自非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视为不合格原料，从重处罚；落实品牌发展规划及扶持政策。

20.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责任人：陈波

负责协调组织主城区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对食用冷鲜肉的公益宣传力度，掌握舆论导向，为加快推进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1.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人：刘毅

负责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相关法律文件审核工作。

22.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翁培林

负责督促各辖区政府（管委会）依法取缔、处罚私屠滥宰行为。

23.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责任人：杨四毅

负责做好各搬迁整合提升企业职工来信来访工作，配合做好职工的稳定工作。

## 七、搬迁整合提升各阶段安排

（一）2010年1月内完成嵩明杨林肉类联合加工企业的项目业主确定工作，2010年3月初开工建设，力争在12月底完成项目土建工作，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二）2010年3月上旬，市政府召开主城区生猪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动员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三）2010年3月中旬，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分别与搬迁整合关闭的生猪屠宰企业签订土地处置及相关补偿协议，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2010年3月底，主城区第一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关闭，收回相应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五）2010年5月底，第二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关闭，收回相应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六）2010年6月底，第三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关闭，收回相应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七）2010年9月底，新建的冷鲜食品配送中心开始试运行。

（八）2010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嵩明杨林大型肉类联合加工项目的建设，主城区生猪定



点屠宰企业全部关闭，收回相应生猪定点屠宰证照。

## 八、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涉及到 12 家屠宰企业的利益调整，并将带动市民肉食品消费习惯的逐步改变，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责任真正落实；各辖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指挥部，按市指挥部的指令，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二）齐抓共管，各负其责

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搬迁整合提升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全局意识，加强协调，主动配合，齐抓共管，尽职尽责。对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而影响工作进度的，将予以严厉问责。各屠宰企业要按照要求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提供企业内部真实、准确、全面的数据信息，对瞒报、虚报、迟报相关数据而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 （三）工作细化，责任到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将工作职责在本单位内部进一步完善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及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社会稳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 昆明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工作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进一步加快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针对当前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存在的问题，特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职责。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是青少年教育工作的系统工作，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校外教育是青少年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和拓展。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是开展校外教育，包括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品德养成教育、法制纪律教育、科技劳技教育、文体娱乐活动的重要基地，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承担责任，全社会要全力支持，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活动场所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和特色，形成合力，有效推进我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各县（市）区至少要建设一所青少年宫或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并建立一批青少年校外辅导站，通过完善功能，改善服务，加强指导和扶持，积极探索社会教育新机制，充分发挥教育效益，为本地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 （二）重点目标

1. 嵩明县 2006 年已获国家批准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必须加快建设步伐，201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2. 富民县、宜良县 2009 年已获国家批准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必须加大推进力度，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 积极支持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县在 2010 年完成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4. 安宁市自筹建设一所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5. 其他已建成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宫）的县区，要加强管理，创新机制，进一步充分发挥场所的教育服务功能。

## 三、主要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1. 市政府全面指导、统筹协调全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建设任务，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教育服务功能。

2.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协调工作，全面指导各县（市）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3.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国家的有关要求，无偿划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所需用地，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建设用地需求。

4.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省财政从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中安排一部分，专门用于补助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或捐助各种活动设施及经费。

5. 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要指导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前期工作和立项审批工作，并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6. 市、县两级编委在安排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人员编制中，要在各级教育系统人员编制

中统筹调剂，按程序审批。

7. 全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重点目标列入市政府目标督办，市政府将对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年度目标考核，目督办定期对全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实施目标奖惩。

## （二）完善管理，创新机制

1. 各地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中小学校等功能相近的教育设施结合起来，避免重复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2.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社区、居委会、乡（镇）建设一批校外教育辅导站，探索创新社会教育机制，为青少年提供集生活照顾、课业辅导、思想教育、心理疏导和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校外辅导站，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3. 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要根据自身类型和规模，结合青少年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明确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满足青少年多样化的校外活动需求。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昆明市 2010 年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0〕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纠风办拟定的《昆明市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 昆明市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市政府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八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市纪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纠风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2010 年，我市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持续开展的“行政效能提升年”、“干部作风改进年”活动要求，围绕中心抓重点，关注民生攻热点，监督检查破难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五个重点，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着力打造“效能昆明”

1. 加大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紧紧围绕加快经

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对中央、省关于“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民生工程建设和滇池治理和保护、城市拆迁和土地征用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切实解决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效率低下、推诿扯皮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协办单位：市政府纠风办、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

2. 继续坚强有力地抓好机关行业作风明察暗访，强力快速推进软环境建设。紧密结合以打造“效能昆明”为主题的“行政效能提升年”、“干部作风改进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政府职能，使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加大对各级机关（部门、单位）、各公共服务行业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服务承诺、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以及在依法行政、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政（事）务公开、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明察暗访，严厉问责违反规定乱作为、消极怠工不作为、推诿扯皮慢作为等行为，促进各级各部门和工作人员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效能，着力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机关和行业作风明察暗访情况作为年度民主评议机关行业作风日常考核重要内容进行量化考核。

责任单位：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

3. 搭建新平台，探索新机制，扎实有效地推进民主评议机关行业作风活动。继续对市级机关和行业开展万人民主评议作风工作，进一步健全评议机制、拓宽评议范围、创新评议办法、细化评议内容、提高评议质量、增强评议效果，认真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民主评议机关和行业作风新机制，关注网民建议，重视网络评议，发挥网上评议的重要作用。督促和引导各参评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健全完善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部门绩效考核。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各县（市）区要对所属工作部门、公共服务行业服务窗口、乡镇（街道）基层站所，在信息公开、依法办事、服务质量、廉洁自律、制度创新等方面情况开展评议，督促对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增强基层站所服务人民的意识，切实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责任单位：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委目督办、市政

## 府目督办

4. 创新“热线”机制，拓展交流渠道，尽心尽力办好“春城热线”。以关注民生、反映民意、维护民利为目标，进一步创新政风行风“春城热线”工作机制，拓展政府部门与民众交流沟通、解决困难的有效途径，完善问题收集、政媒互动、投诉督办、工作考核制度，着力抓好“两贴近”：即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继续在“办结率”上狠下功夫，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咬住不松、盯住不放，确保群众反映问题得到解决。各上线单位要按照“春城热线”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做到直播前精心准备、直播中认真受理、直播后确保群众投诉百分之百办结，着力塑造政府“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实行上线情况和办理结果通报制，对不按时参加节目直播、直播或回访过程中态度生硬、办理群众反映问题不及时，甚至推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春城热线”上线情况作为年度民主评议机关行业作风日常考核主要内容进行量化考核。

责任单位：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人民广播电台

5. 认真办好“昆明零距离”行政效能监督热线。按照“昆明零距离”行政效能监督热线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切实把组织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现代新昆明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等行政效能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新闻调查，切实把栏目办成我市行政效能的“监督岗哨”、解决人民群众和投资客商问题的“快速通道”、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政府纠风办、昆明人民广播电台

### （二）关注民生，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九方面突出问题

1. 严格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大财政支农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农业等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支农惠农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促进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占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继续对下乡家电、农机、汽车和摩托车等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虚报冒领和克扣补贴等问题发生。加强涉农收费监管，严肃查处对农民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市政府纠风办、第十三纪工委监察分局

2. 继续治理教育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经费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足额投入、及时到位，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的行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教辅材料散滥和强制征订等问题。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完善中小学代收费、服务性收费政策，规范学校收费行为。认真落实公立学校校长行风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校务公开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严厉问责。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纠风办、市新闻出版局、第十二纪工委监察分局

3. 继续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规范网上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探索实行网上监督，对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建立黑名单。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开大处方、开单提成和收受红包等行为。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防止虚报冒领等套取国家资金的现象。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医药领域诚信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纠风办、第十二纪工委监察分局

4. 从严治理减轻企业负担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执行《昆明市涉企检查准入制度》，规范涉企检查行为，严格控制企业检查，杜绝对企业的随意检查，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全面清理涉企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新的收费目录。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把好涉企检查审核、备案关，加大对涉企检查、处罚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督查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第十纪工委监察分局

5. 从严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认真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云办发〔2009〕28号）精神，采取更有力的



措施，全面清理和规范市、县两级各机关部门面向基层的检查考核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布的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活动，促使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和论坛活动，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研讨会和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协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政府纠风办、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6. 继续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格责任追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对出现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第十二纪工委监察分局

7. 继续巩固公路“三乱”治理成果。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日常检查和节假日巡查力度，巩固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工作成果，配合交通等相关部门对违规设站、隐蔽测速、随意拦车检查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进一步规范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行为，落实源头监管措施，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制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市政府纠风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烟草专卖局、市质监局、第十四纪工委监察分局

8. 继续深化“四项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要加强对社保基金管理、运行中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要强化对各类救灾救济、扶贫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加快建立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坚决纠正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

扶贫资金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扶贫办、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政府纠风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民委、第二纪工委监察分局、第三纪工委监察分局、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第十三纪工委监察分局

9. 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府和市场中中介组织分开，着力推进行业协会与政府主管部门在机构、职能、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乱收费、乱摊派、垄断服务、强制收费，以及参与造假、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 三、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部门（单位）、各行业要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总体部署、部门各负其责、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各县（市）区纠风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作用，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抓好纠风工作。市纪委监委各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分管（联系）部门单位抓好纠风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搞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目标和任务得到落实；各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各司其职，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市级各纠风责任（牵头）单位，请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及年终纠风工作总结。

（二）狠抓制度创新。各县（市）区、市属各部门（单位）、各行业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通过对不正之风问题分析研究，查找在体制、机制和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得通、管得住、用得好的制度。要探索建立纠风工作预警机制，对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解决。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从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着力解决产生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逐步建立和完善防范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从事后查处为主，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转变；政风行风建设从开展创建为主，向纠建并举、机制创新转变；监督方式和手段由单一性向多样化转变。

（三）狠抓案件查处。各县（市）区政府纠风办、市属各部门（单位）、各行业要把查办纠风案件放在纠风工作的重要位置，善于抓重点、攻热点、破难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规、以权谋私以及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抓住典型，速查、快办，从严查处，严厉问责，媒体曝光，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教育和震慑作用。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查办不正之风案件严禁使用“两规”措施。

（四）及时上报信息。纠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市政府纠风办认真履职、不断创新，积极协调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解决和纠正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随着“两集中、两到位”和“四进中心”、“五公开”、“五办理”、“八个百分之百”、“十一个零申报”等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好经验、好典型、好事迹、好人物不断涌现，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交流典型。信息上报情况列入年终纠风目标责任管理考核。

（五）狠抓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市属各部门（单位）、各行业，要把推动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落实摆在监督检查的首位，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问题，确保政令畅通；要围绕政风行风建设和各专项治理任务，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对不正之风问题严重的地区、部门和行业，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失职渎职责任。市政府纠风办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年度纠风工作任务，与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密切配合，搞好年终工作目标任务的综合考核，切实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奖惩。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09〕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餐饮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餐饮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餐饮业发展进程是衡量服务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加快餐饮业发展，对繁荣市场、促进就业、拉动内需，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要求，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我市餐饮业健康快速发展，开创服务业发展新局面。

### 二、明确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市场运作，以优化产业结构为目标，以扬弃传统和创新发展为手段，按照省、市政府促进餐饮业发展的部署，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餐饮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餐饮业档次和水平。着力加强菜系（含昆明著名小吃）品种的挖掘整理、规范提升、创新开发和宣传推广工作，打造特色品牌，培植餐饮资源，做大市场规模，优化经营方式，推动餐饮业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特色化建设，促进餐饮业全面升级，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推动全市餐饮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市餐饮业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5%；重点扶持25户餐饮龙头企业，其中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的达10户，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的达1户；以2009年已完成昆明申报“中华美食名城”为契机，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少数民族文化氛围浓郁、影响力大的美食文化名城、名县、名镇5个，美食街区10个；餐饮人才职业技术培训体系初步形成；形成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品种1000个、核心菜品10个，昆明进京、入沪、进周边省（市、区）和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餐饮企业数量占全省比重达50%以上。

### 三、大力促进餐饮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规划。按照“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的要求，科学制定和实施《昆明市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制定餐饮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导思想和工

作重点。将餐饮网点布局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县要重点抓好美食街（城）、美食圈的餐饮网点规划和建设，着力培育美食街，形成风格互补的组团式餐饮发展模式，提升美食名城的内在质量与档次；安宁市、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嵩明县、寻甸县、禄劝县、晋宁县、东川区要抓好一条美食街、镇网点规划和建设，重点打造美食名街、名镇、“农家乐”。因地制宜，依托风景名胜和民族文化，突出地方特色，着力打造美食文化名城、名县、名镇和若干各具特色的美食街区，发展多种多样的小吃城、美食城等，引导餐饮业集聚，促进餐饮业与旅游购物、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良性互动。

（二）加快产业体系建设。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突出抓好餐饮产业“三大体系”建设，即菜品体系建设：推进发展，挖掘民间菜肴，特别是民族民间菜肴，加强传统风味小吃的保护和传承，荟萃国内菜系，形成菜品丰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菜品体系；业态体系建设：重点发展正餐、快餐、休闲餐饮、主题餐饮，促进餐饮业态多样化发展；配套体系建设：引导餐饮企业到农村建设原辅材料基地，充分利用昆明得天独厚原料辅料优势，实现餐饮原辅材料供应本地化和食品加工产业化。推进品牌菜品创新，借鉴、融合各地菜品和美食文化，大力开发绿色菜品、营养菜品、健美菜品等科学食品。

（三）继续实施餐饮品牌战略。以昆明“老字号”餐饮名店、示范店等品牌餐饮企业为主体，以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等现代流通方式手段，积极促进各种档次餐饮业态的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引导餐饮骨干企业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发展直营店、加盟店，发展连锁经营，扩大经营规模，培育一批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餐饮大企业、大集团，支持有条件的优势餐饮品牌大企业集团申报上市公司；加大对申报中国品牌餐饮企业、中国驰名商标、昆明著名商标等名牌的扶持力度；抓紧餐饮老品牌的抢救性保护工作。

（四）做强做大餐饮企业。各县（市）区要加大力度，做好协调服务，分级培育一批餐饮龙头企业，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对推动我市餐饮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带动餐饮消费升级。对纳入培育范围的企业，加强指导，给予政策扶持，促其增强竞争实力，做强做大。

（五）打造特色餐饮街区。鼓励各地围绕商贸、商务聚集区和居民生活的市场需求，做好餐饮街区的规划布局，采取拆旧建新、修旧如旧、整治创新等方法，推动小吃、风味、烧烤等特色餐饮街区建设，集聚商业资源，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市场活力，推动餐饮集聚消费。开展餐饮示范街（城）认定工作，逐步培育一批以餐饮为主，汇聚餐饮、休闲娱乐店铺，特色突出，餐饮文化浓厚，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餐饮街（城），促其形成集聚效应。到2015年，力争培育5个名城名镇、10个特色餐饮示范街。

（六）提高餐饮业现代化水平。支持有关企业和单位，建设“市餐饮服务信息中心”，通过电

话、网络等信息手段，无偿为市民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健全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依托该中心，整合各类餐饮服务资源，形成便利的餐饮服务网络，提高餐饮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居民便利、安全消费。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位、自然生态、民俗文化等因素，突出当地饮食特点，满足群众的各种新型消费需求。鼓励餐饮企业丰富营销渠道，利用新型营销模式开展订餐、促销、品牌宣传、电子地图标注等活动。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积极支持和引导餐饮企业按照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的要求，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总结推广“餐饮企业卓越现场管理（6T 实务）”成功经验，推动餐饮企业中心厨房规范化管理。按照国家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及管理办法，推进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回收工作。

（七）促进大众化餐饮发展。大力推广我市实施早餐工程的经验，争取财政支持，解决群众用早餐难的问题。积极发展主题餐厅、餐饮超市、快餐店、小吃店和大排档等大众化餐饮网点。

（八）抓好餐饮文化建设。深入挖掘传统餐饮文化，促进昆明餐饮与全省文化以及中华饮食文化的融合，增加昆明餐饮的文化元素，构建优秀民族餐饮文化。引导餐饮企业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菜品特色、装饰风格、员工形象等方面注重文化建设，突出餐饮个性品味特征。加强美食特色街（城）整体环境文化塑造，营造餐饮文化氛围。

#### 四、积极营造促进餐饮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大力宣传贯彻《餐饮企业经营规范》标准，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不断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餐饮业市场秩序，重点加强卫生、质量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取缔、打击无照经营行为，制止各种商业欺诈，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餐饮业规范发展。

（二）帮助和指导餐饮企业学习贯彻和用好国家、省、市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特别是为大众餐饮业发展创造条件，争取纳入国家主食配送和早餐示范工程城市，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09〕91号），切实为餐饮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工商、质监、卫生、食药监、城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主动并最大限度地给予餐饮企业支持。交管部门要在确保交通畅通的前提下，采取分时段、分区域、分车种的办法，尽可能给予餐饮企业用于配送、送货的汽车通行便利；城管、交警部门要积极推进车辆停放场所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帮助宾馆、饭店、酒楼等餐饮场所缓解停车难问题，方便消费者停车。质监、卫生部门应按省政府云政发〔2009〕91号文件规定，按时间要求，取消向餐饮单位收取企业旅游促销费，适当减免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费，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证可在省内跨州（市）使用，对已取得餐饮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且连续在餐饮行业工

作的人员不再收取卫生知识培训费。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餐饮企业的合法权益。卫生、环保、消防部门应提出措施降低餐饮企业准入门槛。发改部门应尽快落实餐饮企业与工业企业水电煤同价的政策。金融办要积极协调餐饮企业银行卡消费手续费标准从目前的2%降至1%，以方便和促进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消费。

## 五、强化促进餐饮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挂帅，商务、卫生部门牵头，工商、质监、食药监、城管、公安、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配合，负责研究制定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有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相应的机构和部门，牵头抓好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工作。

(二) 加大扶持力度。2010年—2013年，每年从市级财政安排的服务外包及商贸服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餐饮业发展，主要用于培育餐饮龙头企业，建设星级美食名店，打造美食名城、名县、名镇、名街，研发特色菜品，支持餐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实施滇菜品牌工程，建设餐饮连锁和配送中心，表彰奖励对餐饮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促进餐饮业发展的事项。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贷款贴息和财政补助等支持方式。具体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制定。

(三) 注重内培外引。各县（市）区要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搞好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旺季餐饮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全省性和全国性烹饪技术比赛等技术交流活动的。认真分析当地餐饮特色，因地制宜培育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餐饮节会活动，逐步在我市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定期定点举办、有一定影响力、有实效的餐饮节会活动。支持协会和餐饮品牌企业参加全国大型美食会展活动。支持餐饮企业与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合作，积极开展餐饮业发展理论、发展动态、发展趋势和烹饪技艺、菜品开发、美食文化、食品科学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支持昆明餐饮企业走出去，开办连锁店，对外输出昆明餐饮品牌、管理和技术人才；促进昆明餐饮与发达地区和境外餐饮界的交流，大力引进市外知名餐饮企业来昆发展，广泛吸纳国内外各种菜系、名特小吃、风味餐饮落户昆明，拓展国内外市场。每年定期召开餐饮业表彰大会，表彰对餐饮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 促进餐饮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社会机构的作用，加快餐饮业学科的建设，增设紧缺专业，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依托昆明财经商贸学校等现有职业教育基础，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师资力量，扩大办学规模，培养大量的适应社会需求的实用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加强对餐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进修培训，积极发展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积极推行餐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

职业经理人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开展餐饮技能竞赛和餐饮优秀企业家、名厨师、服务明星等评选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性餐饮业竞赛活动，推出一批优秀经理、烹饪大师（名师）和服务明星。

（五）加强行业管理。加强对餐饮市场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逐步完善餐饮业分析制度，为行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交流、竞赛、“诚信兴商”和美食节庆活动等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协会牵头成立“昆明餐饮文化国际交流中心”、“餐饮器皿设计中心”，以促进我市餐饮文化交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餐饮业品牌建设、标准化与等级评定等工作。

（六）培育信用支撑。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兴商”宣教活动，使诚信意识渗透到餐饮业的各个领域。依托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和创建活动，对社会危害大、影响恶劣的恶意违约和欺诈经营等现象进行彻底整治和有力打击。

（七）加强餐饮业的监测统计分析。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餐饮业的统计调查和信息管理制度，对餐饮行业的发展、市场运行等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扩大餐饮业的数据采集渠道和分析覆盖面，掌握餐饮业发展的第一手资料，不断完善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

## 昆明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推进全市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行业信用信息，是指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

**第四条** 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全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和发布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的具体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建设行业信用信息进行登记、核实、归集，及时上报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对上报的信用信

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和发布，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建设行业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第二章 建设行业信用信息

**第六条** 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由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记录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包括：

1.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
2. 企业的资质信息；
3. 其他信息。

（二）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1. 获得省、市政府通报表扬的信息；
2. 获得国家住建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信息；
3. 获得国家住建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奖的信息；
4. 在处理突发事件（事件）工作中，积极支持政府工作的（如抗洪抢险等）信息；
5. 承接的工程获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进步、文明施工等工程方面荣誉的信息；
6. 其他方面的良好信用信息。

（三）不良记录信息包括：

1. 《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中列明的不良记录信息；
2.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记录信息；
3.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实，施行行政处罚产生的记录信息；
4. 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记录信息。

**第七条** 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重大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依法应当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

（二）依法应当将安全措施费列入工程款而不列入，或者将其列入优惠项目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履行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拖欠工程款的；

（三）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四)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而擅自施工的;

(五) 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而未使用的;

(六)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作为不良记录信息外, 下列行为亦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 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进行商品房预售的;

(二) 房屋销售中存在虚假、夸大宣传内容的广告, 销售面积与实际不符等欺诈行为的;

(三) 对已销售商品房不按规定进行质量保修的。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 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的; 在勘察、设计实施过程中未考虑安全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

(三) 设计单位不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计,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应注明而未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未提出指导意见的; 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 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四)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选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五) 转让资质证书或者为其他企业提供图章、图签的;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国家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存在错审、漏审或其他影响工程审查质量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 在申报企业资质换证、升级及年检中, 不按规定如实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包括附件), 弄虚作假的;

(二) 外地进昆企业不进行施工备案登记的;

(三) 不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四) 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不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使用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无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技术工种人员的;

(五)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妨碍对事故调查的；

(六) 使用不合格材料以次充好、未按设计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故意虚报工程量的；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或者先使用后检验的；

(七)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对已自检过的隐蔽工程抽查时发现仍有质量问题的；

(八) 未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九) 劳务发包企业不对劳务承包企业的质量、安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及持证上岗等履行监督责任的。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 不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方式监理，或者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

(二)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三) 未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的；

(四) 所监理的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在招标代理工作中明示或者暗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倾向的；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义务和责任的；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由于咨询单位的过失造成委托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下列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信息予以记录：

(一) 出据虚假检测报告、伪造检测实验数据、随意篡改检测实验记录，或者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违反规范标准的；

(二)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的。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收集、确认与审核

**第十六条**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其职责范围内确认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记录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通过日常管理、各类执法检查 and 督查、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不良行为，经调查核实，应严格按照告知、申诉、确认等法定程序，

形成不良记录信息。

对应列入良好信用信息、不良记录信息而未列入的，知情人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设部门应对相关反映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良好信用信息依据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文件原件或有效证明确认。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不良记录信息依据下列材料确认：

（一）已生效的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文书；

（二）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裁判文书；

（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第十九条**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做好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建立严格的调查核实制度。不良记录信息必须经本单位法制部门审查后方可公布或撤销。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事实的认定意见必须经本单位法制部门进行审查后方可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不良记录信息公布前，应当履行告知程序。行政相对人对不良记录信息持有异议的，可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具有明确的申诉请求和正当的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应当书面通知行政相对人。核查结果与告知行政相对人的不良记录信息不相符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核查结果与告知行政相对人的不良记录信息一致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不良记录信息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对核查结果持有异议，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的，诉讼期间，不良记录信息的记录程序、记录内容和公布结果不受影响，不良记录信息的继续公布。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良好信用信息记录期限为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良记录信息记录期限为6个月至3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记录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记录并转为档案信息保存。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及其他应当依法公开的信息，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网、相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发布有误的信息，应及时进行修正。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应及时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不良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

不良记录信息记录、公布后，相关企业应进行整改。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整改结果属实，可缩短其不良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实际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记录信息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可延长其不良记录信息的公布期限。

**第二十五条** 外省市、外地州市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出现不良记录信息的，除依法公布外，还应及时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一要求，建立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市信用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数据平台共享并做好数据库的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录入信用信息，保证公布信息的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年检和升级评审、工程担保与保险、信用等级评价、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当查阅行政相对人的建设行业信用信息。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良好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对其考核、考评以及激励参加建设工程活动等重要依据。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不良记录信息，应当作为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活动的重要管理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有不良记录信息且在公布期内的，一律不得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信用信息采集、审核、汇总和公布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错报、漏报、迟报信用信息，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未经审核擅自发布信用信息等情况的单位，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后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

## 昆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凡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一般应当按照资格后审合格制（以下简称“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污水处理、地下公共设施等技术要求复杂的国有投资工程确需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发出招标公告前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条**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招投标资格后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资格后审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五条** 招标公告发布时，应当同时发出完整的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二十日，拦标价发出的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标准和审查方法，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易于准确判定。

**第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易于识别的标识。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第九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科学、客观、合理地在资格审查条件中设置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情况等方面的审查标准。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资格后审审查条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对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对投标人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三）对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资格后审审查条件时，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一）提出与工程项目规模不相适应或者过高的企业资质、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要求；

（二）对工程项目同类业绩项目数量提出过高要求；

（三）规定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工程施工业绩或者以获得本地区、本部门奖项等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四）针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以及各自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在同一标段投标。

**第十三条** 资格后审的评审工作，开标后由依法组建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



查。审查时，不得增设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审查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资格后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审查：

- （一）投标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二）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的；
- （三）投标人的施工资质、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未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的；
- （四）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 （五）被有关部门予以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
- （六）经查证属实的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七）有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情形；
- （八）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联合体协议书或者虽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但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

**第十六条** 资格后审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七条** 资格后审活动中各参与主体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

## 昆明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3〕2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列入评标专家库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依法组建的，为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活动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专业人才库。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程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应当须通过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五条**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评标专家的资格审查、申报；
- （二）对评标专家进行培训和考核；

- (三) 对评标专家评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四) 按照专业类别对评标专家库进行日常维护和分类管理；
- (五)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工程评标业务；
- (三)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不良记录，热心为评标工作服务；
- (四) 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七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申请入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的，应当向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

**第八条**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公示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聘书，纳入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评标专家的聘任期为 2 年，聘任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继续聘用。

**第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提出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依照相关规定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标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规定，接到评标任务后，准时参加评标；
- (二) 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有关招标、投标、评标的情况严格保密；
- (四) 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考核；
- (五) 当工作单位、技术职务聘任资格和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六) 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内进行。招标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应当在开标前 2 个小时内进行;评标专家异地抽取的,可提前抽取,但不得超过开标前 36 小时。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评标纪律:

- (一) 评标专家应按语音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入指定评标室,评标前不得与任何人谈及评标事宜;
- (二) 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三) 评标前,评标专家应按规定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保管;
- (四) 评标时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接触投标人及与该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中途离开评标现场;
- (五) 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 (六) 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评标专家个人信用档案,对评标专家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奖惩情况进行记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记入评标专家个人信用档案: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二) 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 (三)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 (四) 不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评标工作不称职的;
- (五) 违反相关评标纪律但情节轻微的;
- (六) 其他应予以警告的情形。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同投标人、利害关系人或评标专家之间互相串通,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
- (二) 违规收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三) 评标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或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评标专家的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聘任期内，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或受到两次警告的；

(五) 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常现象不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六) 违反规定向外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七)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 继续教育、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九) 因健康原因或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十) 违反相关评标纪律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 其他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情形。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

##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应的行政监督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公正行为的投诉、举报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县（市）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并接受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各级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责任机制，设立并向社会公布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包括邮编、地址）；电子邮箱。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所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或者存在不公正行为的，有权依法向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七条** 举报应当提交举报材料，举报材料应当包括：

- （一）被举报人的名称、地址；
- （二）违法事实和必要的证据与材料。

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

**第八条** 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举报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举报处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二）对符合投诉、举报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举报），或者移送其他部门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收到投诉书（举报材料）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直接参与者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以个人名义投诉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本人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书未署联系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未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

(四) 投诉人(举报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投标人针对评标工作内容、评审细项打分等保密事项进行投诉的;

(五) 投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投诉并经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针对同一事项再次提出投诉的;

(六)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举报),未提供新的证据的;

(七)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八) 举报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举报人又不能补充证据的(或者匿名举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又无法联系举报人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的。

**第十条** 负责投诉、举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投诉人、被投诉人(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调查人员”)进行。

调查人员调查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调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对被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如有必要,经被投诉人(被举报人)申请,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投诉、举报事项透露给与投诉、举报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予撤回。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后 30 日内作出投诉、举报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时限可以延长 15 日。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应报其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投诉人（举报人）无中生有、栽赃陷害、恶意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对调查人员进行威胁、利诱，或者对投诉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妇女创业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和城乡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工作两个意见的通知》（昆通〔2009〕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妇女创业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就业是民生之本，妇女是我国就业和再就业压力较大的人群。做好妇女创业和就业工作，关系到创业就业工作的全局，特别关系到妇女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创业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重要作用，以统筹推进城乡妇女发展为目标，以妇女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大力实施“妇女创业就业援助行动”，突出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完善妇女创业引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力争到“十二五”期间，全市基本建立起适应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妇女创业就业政策框架，建立覆

盖城乡所有劳动年龄内妇女的普惠制度、就业失业动态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城乡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妇女就业率达 70%以上，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二、完善妇女就业政策体系，加大妇女就业扶持力度

(一)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吸纳我市城乡登记失业妇女。建立相应激励机制，采取具体奖励措施，鼓励用人单位录用妇女。对关心重视妇女就业工作的单位应予以表彰和奖励，激励用人单位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对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妇女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本市城乡登记失业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各项补贴和贴息贷款支持；对组织新增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工业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吸纳本市户籍城乡失业妇女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 1 人给予用人单位 1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招用 35 周岁以上的城乡失业妇女并与其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2 年期满后按每招用 1 人给予用人单位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成功介绍本市城乡失业妇女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对服务型、商贸型企业招用本县（市）区户籍失业妇女就业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外，对其招用妇女可给予一次免费岗位技能培训。

(二) 扶持就业困难妇女就业。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对与就业困难妇女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的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排女性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贴，并按当地最低工资给予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中 40 岁以上的妇女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实缴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落实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妇女就业创业生育保险待遇。各地要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采取有力措施，促使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含民办非公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参加生育保险，确保女性就业后，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得到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

(四) 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对可能造成的歧视和不公平现象进行政策限制，为妇女就业创造制度环境，增强相关政策规定的可操作性。除法定的特殊工种和岗位外，

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时不得限制录用女性。劳动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男女平等就业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研究制定对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的惩罚措施，明确并细化就业歧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三、鼓励妇女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一) 健全面向全体劳动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政府推进为主导，以实现就业为目标，建立由政府、用人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各方面共担责任、共促妇女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联动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妇联密切配合，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提升妇女就业能力的重要途径，在市及各县（市）区分别建立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在各地各类层次的技能培训中，确保妇女参训合格的比例不低于 50%。面向城乡失业失地妇女，开展技能培训，通过送岗到人、送教下乡、送技到村，着力提升她们的就业能力；面向农村生产一线妇女，开展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增强妇女发展现代农业的本领；面向农民女经纪人，开展营销知识培训，帮助掌握现代营销知识技能；面向企业女性白领，举办时尚课堂，组织开展心理咨询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员工提高危机下的心理适应力。

对按规定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我市失业妇女，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强化创业服务。对自主创业的我市城乡失业妇女，可免费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 SIYB 创业知识培训。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作用，为有创业愿望的妇女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实践、筹集创业资金和项目支持等系列创业服务。强化服务，提升妇女创业就业能力。各级妇联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统筹做好促进妇女创业工作，完善创业指导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创业策划、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政策咨询、小额贷款、税费减免、法律维权、跟踪指导等“一条龙”服务，提高妇女创业成功率。

(三)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进入的领域，创业妇女均可平等进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创业人员将家庭住所、租住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创业妇女从事个体经营的、创办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的，允许自行申报，一律不受出资额的限制；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给予免费办理有关证照；3 年内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免收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解决。

(四) 实施税费减免。对自主创业的妇女和招用就业困难的城乡妇女的单位和企业，凡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均可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扶持；对首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村妇女和应届女大学毕业生，且月营业额在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内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2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在缴纳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时，按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上缴。

(五) 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创业扶持。对符合现行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条件的城乡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8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0 万元。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贴近妇女、贴近家庭的优势，做好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我市城乡失业妇女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应及时给予贷款扶持，做到应贷尽贷、应贴尽贴、应保尽保。做好贷前服务、贷中管理和贷后核查工作，做到家庭情况清、贷款项目清、贷款数额清、还贷能力清，积极帮助解决承贷妇女困难，切实增强妇女创业就业和增收致富能力。

(六) 设立妇女创业就业资金。市级财政从 2010 年起，每年安排 200 万元设立妇女创业就业资金，专门用于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工作。

(七) 组建妇女创业就业导师团队。各级妇联要组织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巾帼创新创业带头人”以及熟悉工商、税务、劳动就业、法律、金融等方面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市妇女创业就业导师团队；要制定妇女创业就业导师团管理办法，建立责任考核绩效机制。通过创业讲座、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信息交流、结对帮扶等各种形式，为创业人员提供答疑解惑、项目论证、决策参考、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和开展“一对一”帮扶行动；积极开发和推荐适合女性就业的项目，着力提升妇女创业发展能力。

(八) 建立“昆明市女性创业园”。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闲置厂房、场地、夜市一条街等适合妇女创业的场地，建设小企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免费提供给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妇女，进行创业孵化，帮助其顺利实现创业。

(九) 建立“昆明市女性创业就业实践基地”。各级政府要完善配套扶持政策，依托适合女性就业的企业，建立“妇女创业就业实践基地”，教育和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组织有创业就业愿望的妇女到基地进行创业就业实践见习，免费提供技术、项目、小额贷款等扶持，帮助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实现创业；推荐岗位，帮助符合条件的妇女实现就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市妇联共同认定的“妇女创业就业实践基地”可享受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相关扶持政策。

#### 四、加强妇女就业公共服务工作

(一) 加强就业信息收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联组织要切实为妇女做好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在人力资源市场开设“妇女就业服务窗口”。专门为妇女办理失业登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求职登记、侵权投诉，免费为用人单位招聘妇女提供需求信息登记，主动加强与行业协会及企事业单位的联系，特别是针对女性岗位需求潜

力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收集需求信息，及时推荐妇女就业；同时，畅通妇女就业利益表达渠道，切实维护妇女就业权利。

（二）积极举办人力资源招聘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支持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援助行动”，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现场招聘会，开展“校企对接、百家企业进校园”活动，广泛联系并吸引用人单位进校园现场招聘女性大学生；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民营企业招聘周”、“春风行动”、“网络招聘”等活动，确保有更多的妇女通过招聘会实现就业。

（三）搞好就业信息网络建设。搭建妇女与用人单位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要提高网上就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快实现部门间、区域间、学校间、校企间求职招聘信息资源共享；要依托网络开展政策咨询、企业推介、职业培训、网上招聘面试等多种服务，拓展服务功能。

（四）健全失业妇女登记制度。发挥社区平台作用，建立辖区失业妇女就业情况台帐，以便全面掌握妇女就业情况。

（五）定期开展集中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各级妇联在坚持常年为妇女创业就业服务的基础上，把每年的2月15日至3月15日定为妇女创业就业服务月，重点与有关部门联合举行三个专场会。一是举办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增加女大学生就业机会。二是开办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大讲堂，提升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成功率。三是举行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典型事迹报告会，激励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的勇气和斗志。

（六）加强劳动监察，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和妇女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的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的手段，规范妇女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依法加强各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特别是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兑现工资和福利待遇，及时为录用的妇女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或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事宜，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 五、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妇女就业创业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妇女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目标考核体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直接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我市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昆明市妇女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创业就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妇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实际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营造妇女创业就业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抓好工作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妇女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协调配合，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合作，共同搭建妇女创业与就业平台。各级妇联组织要把配合政府帮助妇女创业与再就业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协调、大胆创新、务求实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向妇联介绍政策、沟通情况、交换信息、提供资源，帮助妇联增强为妇女群众服务的能力，维护妇女劳动权益，促进妇女平等创业与再就业。各级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发改、建设、经济、商务、国资、财政、工商、税务、民政、教育、卫生、公安、农业、统计、工会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要切实增强性别意识，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努力，建立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各界广泛参与，社会通力合作的妇女创业就业工作格局。

（三）注重宣传，营造妇女创业就业的社会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发挥媒体在法制宣传中的作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女性权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消除用牺牲妇女就业权益来缓解就业压力的做法，形成支持妇女创业就业的文化动力和社会舆论，宣传基层开展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宣传妇女创业的典型和再就业的模范，引导和鼓励有创业意愿和条件的妇女积极创业，推进广大妇女广泛、平等、充分地参与创业和就业，为妇女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